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*ST 奇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49,075.25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[(2023)赣 0502 民初 1931 号]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，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投控”）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法院

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 4.4 亿元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为 50,752,547.94 元，暂合计 490,752,547.94 元；并以 4.4 亿元为基数按 14.6%/年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（四）案件情况概要

原告为被告控股股东，被告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、2021年6月23日、2021年12月8日、2022年1月12日、2022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合计4.4亿元，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，未及时归还上述借款本息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,071.0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3.1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.28%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〔（2023）赣0502民初1931号〕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3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